



第五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6(a)

人权问题：人权文书的执行

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》
的现况

秘书长的报告

更正

1. 第 6 段，第 2 句应如下

此外，三个缔约国即日本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出了第 21 条规定的声明，因此根据该条作出声明的国家总数达 43 个。

2. 附件

国家名单列表内日本应登记为

日本^d